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3-17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05破40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1年12月2日,管理人提交《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振鹏公司破产财产根据《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后,振鹏公司主要资产已处置、分配完毕。

振鹏公司持有的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振鹏通讯公司”)债权本息合计75,188,978.18元。管理人已向振鹏通讯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申报。2021年5月10日,贵院裁定确认振鹏公司向振鹏通讯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振鹏通讯公司名下可供变现财产目前仅为登记在佛山市振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湖北振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5%股权。管理人经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湖北振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



元，涉执行未履行标的金额逾2亿元，即振鹏通讯公司持有的5%湖北振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极有可能为0。振鹏公司对振鹏通讯公司持有债权的回收可能性较低。

在此情况下，程序上的时间延续仅延长本案办结的期限而对本案最终可供分配的财产价值基本没有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振鹏公司终结破产程序后，管理人职务暂不解除、振鹏公司暂不注销，若上述债权能完成追收，管理人亦会依照《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追加分配，本案所有后续需进行的工作均由管理人继续履职并向法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对本案最终的实体处理没有任何影响，终结程序具有可行性。

为此，管理人将在振鹏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后，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向法院申请终结振鹏公司破产程序。

各位债权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向管理人提出，逾期不提交异议或异议经南海法院审查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向南海法院申请终结振鹏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报告。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1月19日

